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动态阿尔法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5
交易代码	63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71,569.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选股筛选具有高 Alpha 的股票，利用主动投资管理与数量化组合管理的有效结合，管理并提高组合的 Alpha，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动投资与数量化组合管理有机的结合起来，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 本基金动态 Alpha 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研究，借助公司动态 Alpha 多因素选股模型将那些具有高 Alpha 值的公司遴选出来组成基金投资的备选库，这里高 Alpha 值的公司指根据公司量化模型各行业综合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二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过程中随意性造成的 Alpha 流失。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资产配置中强调量化配置，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股票型产品低、较债券型基金高，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277,583.68
2. 本期利润	-5,482,164.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858,589.8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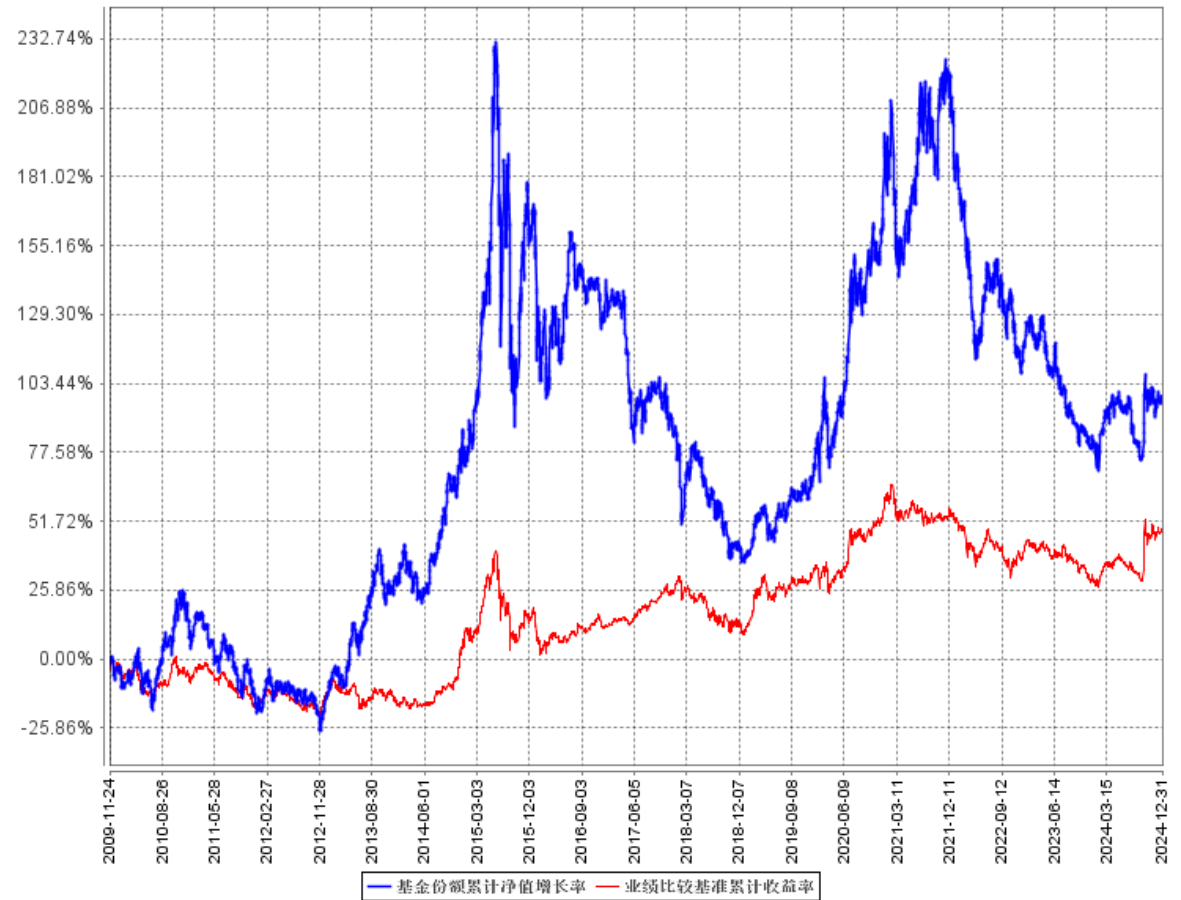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	1.21%	0.24%	0.95%	-2.06%	0.26%
过去六个月	0.86%	1.18%	9.66%	0.90%	-8.80%	0.28%
过去一年	6.53%	1.08%	12.26%	0.73%	-5.73%	0.35%
过去三年	-35.92%	1.05%	-4.39%	0.64%	-31.53%	0.41%
过去五年	15.08%	1.32%	10.91%	0.67%	4.17%	0.6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5.75%	1.44%	47.87%	0.76%	47.88%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默	基金经理，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23 日	-	13.6	男，中国籍，数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6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产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品创新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担任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四季度以来，市场波动较大。9 月下旬政策组合拳驱动市场大幅反弹而带动十一节后第一天 A 股大幅高开，后续在海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市场交投情绪有所走弱。市场在不同时期的博弈重心明显不同，通常会从政策预期期过渡到政策出台期，最后到关键的政策落地验证期，在当前缺乏更进一步基本面信息验证的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都在基于未来潜在的预期假设平衡自身的组合，风险偏好易随着市场波动而变化，也因此市场波动较大，博弈较多。但中长期来看，市场定价的核心因素仍然是企业的实际盈利能力以及居民资产负债表的改善情况。国内制造业 PMI 已经连续三月处于扩张区间，其中建筑业 PMI 创下 6 月以来高点，我国经济景气水平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此前增量政策对投资端和实物量的提升效果已经开始逐渐显现，随着企业盈利的改善和居民消费信心的恢复，市场风险偏好有望继续回升，所以我们对于一季度的市场表现整体是相对乐观的。

在具体的投资策略上，我们仍然以大盘蓝筹为主要投资标的，围绕低估值高成长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借助量化模型工具进行选股。行业上我们继续看好科技成长和大金融这两个大方向。科技板块包括国产算力、高端装备、消费电子等可能出现政策预期变化的方向，在政策影响下有更大概率实现业绩的兑现及估值修复，我们也会在相关产业链公司中积极地寻找低位布局的机会。在一季度我们会重点关注这些符合条件的高股息、高盈利质量的公司并进行一定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8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208,485.07	73.94
	其中：股票	219,208,485.07	73.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237,733.95	15.60

	其中：债券	46,237,733.95	15.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01,724.44	10.36
8	其他资产	325,008.62	0.11
9	合计	296,472,952.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35,004.00	1.37
C	制造业	146,973,577.92	49.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0,664.00	0.56
E	建筑业	11,919,264.00	4.0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58,006.60	1.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03,839.99	4.82
J	金融业	34,213,812.00	11.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3,168.00	0.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9,208,485.07	74.3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400	11,277,600.00	3.82
2	300750	宁德时代	39,400	10,480,400.00	3.55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4,100	9,166,365.00	3.11
4	000333	美的集团	94,500	7,108,290.00	2.41
5	600030	中信证券	176,600	5,151,422.00	1.75
6	600036	招商银行	126,000	4,951,800.00	1.68
7	601398	工商银行	694,900	4,808,708.00	1.63
8	002475	立讯精密	103,400	4,214,584.00	1.43
9	000725	京东方 A	826,700	3,629,213.00	1.23
10	601766	中国中车	373,000	3,125,740.00	1.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736,549.65	7.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501,184.30	8.3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237,733.95	15.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43,000	14,480,665.81	4.91
2	113052	兴业转债	95,640	10,793,589.76	3.66
3	118031	天 23 转债	75,830	7,780,376.14	2.64
4	019749	24 国债 15	72,000	7,255,883.84	2.46
5	110075	南航转债	35,520	4,459,054.29	1.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

1. 2024 年 0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在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2. 202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在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3.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处罚字[2024]56 号）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对中信证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325 万元，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4.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根据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5. 2024 年 5 月 10 日，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70 号）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中信证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6. 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陈健健、赵倩保荐的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392.83 万元。中信证券及陈健健、赵倩保荐的安达科技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7.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范，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招商银行

2024 年 06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 号）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二、信息披露不规范；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350 万元，处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兴业转债

2024 年 7 月兴业银行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处以 190 万元罚款。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7,284.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7,889.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83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5,008.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2	兴业转债	10,793,589.76	3.66
2	118031	天 23 转债	7,780,376.14	2.64
3	110075	南航转债	4,459,054.29	1.51
4	113050	南银转债	1,468,164.11	0.5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3,553,865.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60,549.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42,845.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971,569.6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